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
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
(包 1)

招 标 文 件



中泰管理

采 购 人：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采购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对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 进行采购，采购工作委托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采购，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采购文件。



采购人（业主）：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公章）

我单位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 采购工作，现完成采购文件编制工作。本采购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采购文件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		
标段名称	包 1：大宗食材配送服务、包 2：食堂劳务服务		
招标人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全英 13937889637
代理机构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郑景灏 1869589596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 有 ☒ 无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5年07月31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样本）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一、投标函	51
二、开标一览表	5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4
四、资格审查资料	56
五、投标承诺函	57
六、投标人业绩	59
七、服务方案	60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61
九、其他资料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包 1）-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53

2、项目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34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53-1-1	包 1：大宗食材配送服务	2470800.00	2470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本项目第五章“采购需求”。

注：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两个包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段。同一投标人在两个包段同时排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只能选择包段号靠前的一个包段中标，其他包段中标候选人则依次顺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3. 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2）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2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lankao.gov.cn/>) 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包段的招标文件，按包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包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包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

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lankao.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包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包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 兰考县兰阳北路与振兴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 赵女士

联系方式: 139378896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 层 1706 室

联系人: 徐先生、郑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1866166、186958959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徐先生、郑先生

联系方式: 0371-61866166、186958959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兰考县兰阳北路与振兴路交汇处西南角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139378896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专路 110 号名门国际中心 17 层 1706 室 联系人：徐先生、郑先生 联系方式：0371-61866166、18695895967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
1.1.5	项目编号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5-53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类
1.2.1	资金来源	中央专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包 1 为食材配送服务，包含学校食堂的粮食类、油类、肉类、禽(蛋)类、水产品类、豆制品类、蔬菜类、水果类、调味品类等大宗食材定点配送。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1.3.3	配送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应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投标人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线上质疑/投诉”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无单位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联合体投标的；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8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 投标人可对开标会议提出质疑，无投标人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	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5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有关经济、技术专家_4_人；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餐饮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2	最高投标限价	包 1：本包段报价为固定价格，投标报价统一填写 2470800.00 元/年，否则按投标无效。
12.3	付款方式	由学校统计每月大宗食材采购金额，兰考县教育体育局根据县财政实际情况进行集中拨付，据实结算。
12.4	代理服务费	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标准规定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2.5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2.6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2.8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12.9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配送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配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样本）；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投标承诺函；
- (6) 投标人业绩；
- (7) 服务方案；
- (8) 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本项目为固定报价）

3.2.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3.2.2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

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配送地点、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

5.1.2 投标人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组建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8.3 履约保证金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9. 废标和重新招标

9.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损

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10.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0.2.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附件1）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0.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1.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开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开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 无需抵押、担保, 融资机构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 可在开封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无关联关系证明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注：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配送地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硬件特征码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硬件特征码”不能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相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72 分 商务部分：28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标准	分值
2.2.2 (1)	技术部分 (72 分)	冷链运输及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冷链运输及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4 项内容： 1. 分品类冷链运输及保鲜措施：需针对生鲜、肉类、果蔬等不同食材种类，提供匹配的冷链运输方式及专项保鲜措施； 2. 冷链全流程操作规范：需覆盖食材出库、装载、运输、卸载、交接等流通各环节，明确各环节的操作流程、责任岗位、温控监测要求及异常处理机制； 3. 冷链车辆及人员配备方案： ①车辆：需提供与本项目食材运输量匹配的冷链车辆清单，明确车辆日常维护及消毒计划； ②人员：需配备专职冷链运输驾驶员及温控监控员，提供人员资质证明及岗位职责说明； 4. 食材质量保障措施：需包含食材采购验收标	16 分

		准、运输过程质量监控手段、到货后质量抽检流程，以及不合格食材的退换货机制和追溯方案。 二、评分规则 1. 上述每一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方案具体、标准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2. 若某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或不完善（如未明确不同食材的温控参数、操作流程缺失关键环节、车辆/人员配备与项目需求不匹配等），每处扣 2 分，该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4 分（扣完为止）； 3. 若某一项内容未提供（缺项）或未针对学校食材运输场景进行针对性说明的，对应项得 0 分。	
	拟供产品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一、评审内容 针对投标人拟供产品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7 项内容： 1. 拟供产品来源及供货渠道：需明确产品生产基地/供应商资质、采购流程及渠道稳定性说明； 2. 拟供产品种类及规格明细：需列出完整的产品清单，并确保与本项目需求的食材品类匹配； 3. 自有检验设备及检验室配备：需提供检验设备清单、检验室面积及布局图，说明可开展的检测项目及检验能力； 4. 拟供产品资质及合规性：需提供拟供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检疫证书（针对肉类、禽类等），并明确产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本项目特定质量要求（如禁用添加剂清单）；	28 分

		5. 食品安全全流程管理方案：需覆盖采购、验收、运输、储存、分发、清洁消毒等环节，附管理流程示意图及责任部门分工； 6. 食品冷藏方案：需说明冷藏设备配置、温度控制标准、温控监测方式及应急保障措施； 7. 产品质量管控措施：需包含质量追溯体系、不合格品处理机制、客户反馈处理流程及持续改进措施。 二、评分规则 1. 上述每一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信息完整、流程清晰、可验证性强的，得 4 分； 2. 若某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或不完善（如资质文件过期、流程缺失关键环节、未明确与学校场景适配性等），每处扣 2 分，该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4 分（扣完为止）； 3. 若某一项内容未提供（缺项）或未针对学校食材安全管理需求进行针对性说明的，对应项得 0 分。	
		一、评审内容 针对投标人承接本项目的供应能力、硬件配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7 项内容： 1. 生产加工经营及贮存场所：需明确场所地址、产权或租赁证明、面积及功能分区，并符合食品安全生产及贮存要求； 2. 专用设施设备：需提供与学校食材采购及配送需求匹配的专用设施设备清单，并说明设备的日常维护及校验计划； 3. 针对本项目的供货组织方案：需明确供货周期、食材储备计划、与学校需求的匹配性，以及保障供货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28 分

		4. 产品配送方案：需包含配送路线规划、配送车辆信息、配送人员健康管理要求，以及送达验收衔接流程； 5. 应急处理方案：需针对学校食材供应场景明确突发情形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恶劣天气下的配送保障、临时性补货的响应时效、食材短缺应急备选渠道等，同时需明确应急联络机制及责任人员； 6. 人员配置：需提供项目专项人员清单，明确岗位职责； 7. 食材运输及贮存方式：运输环节需说明温度控制标准、运输过程中的防护措施；贮存环节需说明贮存环境要求及监控记录方式。 二、评分规则 1. 上述每一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内容具体、可操作、无遗漏的，得 4 分； 2. 若某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或不完善（如关键信息缺失、措施不具体、未体现学校场景适配性等），每处扣 2 分，该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4 分（扣完为止）； 3. 若某一项内容未提供（缺项）或未针对本项目需求进行针对性说明的，对应项得 0 分。	
2.2.2 (2)	商务 部分 (28 分)	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型业绩的，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 （1）同类型项目指食材采购及配送项目。 （2）同一单位的业绩无论服务期限是几年或者年份不同只按一项业绩计分。同一单位指采购人名称。	6 分

			(3) 未提供或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持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认证证书的： 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4 分；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4 分；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4 分；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得 0.4 分； 5、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得 0.4 分。 注：1. 须提供上述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截图（截图需清晰显示认证机构、证书编号、有效期及认证状态等关键信息）；2. 证书超出有效期或未提供有效查询截图的，对应项不得分。	2 分
		售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5 项内容： 1. 巡检与回访计划：需明确针对本项目的定期巡检频率、巡检内容、回访方式及问题整改闭环机制； 2. 货物定损方案：需明确食材在验收、储存、分发环节出现损坏时的定损标准、定损流程及赔付计算方式； 3. 退换货措施：需说明不合格食材的退换货启动条件、响应时限、替换保障方案及运费承担方； 4. 服务机构设置：需提供为本项目配置的售后服务机构信息、专职服务人员清单及岗位职责	20 分

			说明： 5. 服务响应机制：需明确不同类型问题的响应时限、响应流程及应急联络人。 二、评分规则 1. 上述每一项内容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且条款具体、时限明确、可落地执行的，得 4 分； 2. 若某一项内容存在瑕疵或不完善（如未明确巡检频率、响应时限模糊、未覆盖学校场景特殊需求等），每处扣 2 分，该项累计扣分不超过 4 分（扣完为止）； 3. 若某一项内容未提供（缺项）或未针对学校食材供应场景进行针对性说明的，对应项得 0 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

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

3.3.4 计分最终结果以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准。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规定，若某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

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样本）

（以实际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甲方（发包人）：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兰考县教育体育局（甲方）在兰考县教育体育局 2025 年明理、明德学校大宗食材采购及劳务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_____（乙方）为本项目包 1 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格

- 1、合同总价：_____；
- 2、本合同价格（合同总价或合同单价）为交付价格，且为完税后价格。
- 3、食材及价格的确定：_____
- 4、付款方式：_____

二、交货方式

1、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米、面、油、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周配送，生鲜类每天配送。

2、乙方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鸡蛋、水果等）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粗加工-细加工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为干净、安全卫生的半成品，学校在接收后可直接烹饪加工。所配送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经过包装，食品包装必须具有保鲜防菌功能，达到食品安全存放相关要求，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3、生产及配送商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有自己的检测化验室及专业检测人员，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三、服务期限：

1、乙方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供货，____年__月__日截止；供应期限为：__学年；

日常考核：在供应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被甲方一年下达三次书面整改通知书且

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无条件退出，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月度考核：甲方每月将对乙方进行评议，年累计 3 次合格率低于__%的，无条件终止合同，年优秀率高于__%的，视为考核合格。

年度考核：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 2 次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四、技术规格及食品规格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乙方提供，由甲方选定，乙方应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兰考县境内优先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甲方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

1、小麦粉为专用馒头粉、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 GB/T 1355-2021 标准要求；大米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要求标准，优质一级大米，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

2、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

3、鲜肉类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疫合格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章、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4、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5、禽蛋必须保证新鲜、无公害。

五、配送

1、配送中心含有停车厂、办公区、加工区、仓储区、冷藏库等场所和能满足配送标准要求和配送需求量的运输车辆，并对运输车辆进行全程监控及对运输车辆安全责任事故负责。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冷藏运输车及专用食品材料配送车辆必须保证需求。

2、为确保食品安全，不允许乙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必须从乙方配送中心统一分装配送，若出现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所供米面油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同时要提供该批米面油的检验报告单，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米面油

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送达各项目学校储藏室的冷鲜肉每批次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质量合格证，蔬菜水果等必须通过自检设备检测农药残留情况，符合食用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时抽样 5% 过秤，如发现有不足秤的（偏差 3% 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秤的，按该批货不足额的 2 倍扣除。

3、甲方未能及时验货或储存期间造成食品质量发生时，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乙方供货期间所供的食材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私自更换投标产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延误学生食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另行安排新的供应商供货，并不退还已发生的且保留追责权利。

5、乙方需保证其供货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配送过程中若出现包装破损或者感官鉴别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甲方拒绝接收。若发现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生虫、变味、重量不足等情况的，按 1000 元/每次的标准，从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两次以上的乙方无条件退出供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不支付该批次的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在学生食用过程中，若发生一般性事故，乙方应及时到场，并及时处理，若不及时处理，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发生质量事故，且由于质量问题引起学生腹泻、呕吐，甚至中毒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且不支付该批次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列入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7、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定期参加例会和培训等，乙方不得无故缺席，否则将按 1000 元/每次的标准进行处罚。

8、供货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9、供货期间乙方应提供操作可行的应急预案，乙方保证出现意外情况时派人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并支付相关费用。

10、供货期间在营养改善计划成员单位检查中发现两次以上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学生就餐或不接受县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监督管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

追偿损失。

1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12、其他：_____

七、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
_____元履约保证金；

注：1、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合同期满后履约保函失效；

八、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本合同如发生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走法律程序解决。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兰考县教育体育局各存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兰考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实施，属于农村部分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范畴，概况如下：

- 1、覆盖学校：包括兰考县明理、明德学校及周边义务教育学校
- 2、服务人数：惠及学生约 3890 名；
- 3、供餐标准：（如有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初中生：17 元/人/天，涵盖早、中、晚三餐；
小学生：6 元/人/天，仅提供午餐。
- 4、费用构成：

财政补贴：5 元/人/天；

学生自费：不足部分由学生承担，学生承担的餐费通过河南兴兰大数据有限公司提供的餐饮缴费系统统一收取。

5、项目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2 个包段，其中包 1 为食材配送服务，包含学校食堂的粮食类、油类、肉类、禽(蛋)类、水产品类、豆制品类、蔬菜类、水果类、调味品类等大宗食材定点配送。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1	粮食类
2	油类
3	肉类
4	蛋类
5	水产品类
6	豆制品类
7	蔬菜类
8	水果类
9	调味品类

三、配送货物质量及服务要求

（一）粮食类

大米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要求，级别：一级。面粉须符合国家标准，级别：特制一等。杂粮、豆类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的卫生标准和规定。

包装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包装，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具体感官标准如下：

大米：新鲜度高，品质佳，无杂质，颗粒均匀，未掺假，无虫蛀，口感好等；

面粉：呈白色或微黄色，没有麸皮等杂质，无任何增白剂，手握无粗粒感，具有正常的香气味；入口淡而微甜，无异味，细度高。

面条：色泽洁白，稍带淡黄，无霉味、酸味或其他异味及虫蛀，整齐不断条等。

（二）油类

食用油须独立包装，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具有固有的香味，无任何异味，无任何沉淀物等。

花生油需符合国家压榨油标准，大豆油符合国家标准，大豆油，食用油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有“SC”标志，质量指标：一级食用油。

（三）肉类

肉类须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为当日新鲜肉，整体形状良好，肉厚度适中，肌肉发育完整，皮下脂肪较均匀，腰部切面上肌肉间脂肪纹理明显，肉质紧密；色泽良好，弹性较好。

1、猪肉及猪产品类

猪肉及猪产品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兽药残留按国家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提供定点屠宰证明。供应商须具备生猪采购溯源条件；供应商每次供货须提供同批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猪肉类产品感官标准如下：

生猪肉：去皮五花肉肥瘦比例不大于 7：3，带皮猪肉的肥膘厚度不能超过 3-5 厘米（两指的宽度）；表皮干净，无毛或少毛；脂肪洁白，有光泽，肉呈鲜红色或玫红色；弹性好，按之迅速恢复，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表面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正常的气味，无异味。

猪心：颜色鲜红，脂肪呈乳白色，结构紧实，形状完整，切开后有血块，有弹性。

猪肝：颜色红褐色或淡棕色，表面光滑，湿润，形状完整，且不破损，有弹性。

猪肚：颜色乳白色或淡褐色，结构紧密，质地柔软，表面清洁，内壁光滑。

口条：颜色黄白，结构紧密，有弹性，形状完整。

猪肠：颜色乳白色或淡褐色，卷曲有皱褶，质地柔软，不烂，干净整洁。

猪腰：颜色淡褐色，有光泽，表面光滑平整，湿润不粘手，结构紧密，略有弹性和尿骚味。

猪耳：颜色黄白色，表面光滑，无毛，形状完整，弹性好，质地硬脆。

猪蹄：颜色乳白色或淡黄色，表面光滑，无毛，肉弹性好，形状完整。

其他猪肉及猪产品类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2、畜肉、禽肉

供应商中标后须提供有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及动物防疫合格证。

具体感官标准如下：

鸡腿：皮颜色淡黄，肉颜色鲜红，有光泽，皮光洁紧实，弹性好，无异味。

鸡翅：颜色淡黄，有光泽，皮光洁紧缩，肉与皮结合紧密，无异味。

鸡心：颜色紫褐色，形状完整，紧密结实，弹性好。

鸡胗：胗皮颜色金黄色，肉紫红色，结构紧密厚实，有弹性，不粘手。

鸡爪：颜色乳白，表面有光泽，个较大，完整，整齐度好，肉有弹性。

白条鸡/乌鸡：眼睛明亮饱满，形态完整，表皮颜色因品种不同呈乳白、淡黄、粉红色或乌黑色，有光泽，且皮肉结合紧密，肉质弹性好，按之可立即恢复，表面干湿度合适，不粘手，无异味。

鲜牛、羊肉感官标准如下：

颜色：暗红，有光泽，脂肪洁白或淡黄色。

肉质：纤维细腻，紧密，夹有脂肪，肉质微湿。

弹性：弹性好，指压后有凹陷能力，即恢复。

黏性：表面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

气味：正常牛羊肉气味。

其他肉类参照相关检测标准提供。

（四）蛋类

感官标准如下：

鲜蛋：蛋壳坚固，有光泽，蛋壳上有白霜，蛋比较沉，摇晃无响声，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松花蛋：包料完整无霉，泥去掉后壳完整，蛋皮灰白，灰黑色斑点少，无异味；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咸蛋：蛋壳无裂纹，无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剥皮后细嫩、出油等。

（五）水产品类

要求个体完整、体表卫生洁净且无伤痕，如鱼产品眼球饱满、腮丝清晰鲜红无异味、粘液透明有光泽鱼鳞紧贴鱼体，腹部呈乳白、青白、黄或银白色，肉质坚实弹性强、指压后立即复原、肌肉组织致密有韧性、骨与肉不易撕离等；鲫鱼、鲤鱼等只能活宰现吃的水产类为活体，眼球透明，鳃鲜红，鱼体饱满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肛门无异物流出。虾类产品要求新鲜，小蛎虾无杂物，优质青虾虾头、体紧密相连，外壳与虾肉紧贴成一体，用手按虾体时感到硬而有弹性，体两侧和腹面为白色，背面为青色，有光泽。

（六）豆制品类

豆腐类、豆制品类、豆芽类等豆制品，无异味、无变质、不粘、不红。主要豆制品感官标准如下：

豆腐：呈白色或乳白色，淡黄色，块形完整，软硬适度，表面平整、细嫩，富有一定的弹性，可闻到少许豆香气，不塌、不裂，结构均匀，无杂质，味道正香无涩味，无酸味。

豆腐干/五香：表面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有豆香味，有光泽，方形整齐，密实有弹性，切开处挤压不出水，无杂质，无任何异味。五香豆腐干为褐色，表面光洁，有五香味，方形整齐，坚韧有弹性。

豆腐泡：色彩金黄色或棕黄色，鲜艳而有光泽，有弹性，有清香味，无不良气味，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腐竹：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质脆易折，无霉斑、杂质、虫蛀，无任何异味。

豆腐乳：红方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糟方外表呈乳黄色；青方外表呈豆青色。块形光泽均匀，质地细嫩，无霉斑及杂质。具有各品

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品尝时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异味。

其他豆制品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七）蔬果类

供应商须按时令提供当季新鲜且经过初步处理的干净蔬果。蔬菜（水果）有无病虫害、生理病害及严重污染，可通过视觉的判断和实验分析等手段来确认。外观质量：颜色、大小、形状、外表、整齐度、结构等，可通过视觉、触觉来进行判断。口感质量：指新鲜度、成熟度、多汁性、甜酸度、软硬度等，可通过味觉、视觉、触觉来进行判断。无脱落、腐烂、汁液流出现象。

1、部分主要蔬菜感官标准如下：

白萝卜：以皮光不伤、不冻、不糠、不裂、不烂、不带叉、无黑心、无切顶，个重在 500 克以上者为佳。

胡萝卜：以个体肥壮，表面光滑、色泽正常、不裂、不烂、不带叉、无黑斑、肉厚而心小，个重在 150 克以上为佳。

大头菜：个头周正，表皮光滑、内质结实、无叉、无根须、不伤、不烂等。

蒜黄：质地柔软、细嫩，植株挺直、肥壮，叶蜡色，叶尖稍带浅色，富有清气味，辣味不浓，叶尖不干、不烂，无摔压等。

姜：姜块肥大、表皮光滑、不碎、味正、不冻、不烂。

莲藕：藕节肥大、表皮鲜嫩、不伤、不冻、不烂、不黑、不带叉、不带尾，中节直径在 5 厘米以上为佳。

大白菜：心坚实、无虫、无病、不冻、不损伤、不崩裂、不浸水、不带老帮散叶等。

油菜：鲜嫩、叶肥、无虫、无病、无黄叶，不出苔。

菠菜：鲜嫩、叶肥、无虫、无病、无黄叶、无泥土，不浸水。

茼蒿：新鲜脆嫩，茎叶肥壮，无虫害、无黄叶、不出苔。

香菜：棵壮叶肥，色鲜质嫩，无病虫害，无黄叶、不烂、不出苔者为佳。

大葱：棵大均匀，茎粗 1.5 厘米以上，茎长 30 厘米以上。无泥土、无烂、无虫、无病害等。

洋葱：大小适中，球形端正，组织充实，色泽良好，不裂、无虫害、不抽苔等。

大蒜：个大均匀，直径 3 厘米以上，不带根、不烂、不伤、不散、无根、无虫咬等。

茄子：以鲜嫩、不烂、不伤，个大均匀等。

西红柿：新鲜、颜色鲜艳、个大均匀、无畸形、无虫眼、无伤疤、不裂、不烂等。

黄瓜：瓜条直长，色鲜脆嫩，顶花带刺，不烂、无畸形等。

冬瓜：瓜身周正，皮老肉厚，全白霜，不烂、不糠等。

其他蔬菜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2、部分主要水果感官标准：

苹果：色泽均匀而鲜艳，表面洁净，光亮，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清香味，肉质香甜，鲜脆，味美可口，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外伤；

香蕉：果实丰满，肥壮，果型端正，单果香蕉体弯曲排列成梳状，梳柄完整，无缺只和脱落现象，体形大而均匀，色泽新鲜光亮果皮呈鲜黄或青黄色，无病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柔软糯滑，香甜适口无怪味，无软烂等；

桔子：果形小而较扁，皮呈朱红色或橙黄色，皮质细薄较平滑，且无坚硬感，瓣与皮容易剥离，果心不实，橘络较少，滋味酸甜，核尖而细；

西瓜：果形基本端正，具有本品的基本形状的特征，无畸形，整齐均匀，表面光亮清新，条纹清晰，无病虫害和干疤，果肉结构松紧适度，呈均匀一致的鲜红色（也有橙黄色果肉的品种），有清香爽快的滋味，无异味，汁多籽少，无粗纤维，无“起沙”的感觉，香甜适度；

大枣：色彩浓重鲜艳，大小均匀，果皮不厚，没有虫蛀现象等；

葡萄：果梗新鲜青艳，果粒饱满，大小均匀，用手轻轻提起时果粒牢固，落子较少，果浆多而浓，味甜等；

菠萝：果实大小均匀适中，果形端正，芽眼数量少，外皮呈淡黄色或亮黄色，两端略带青绿色，上顶的冠芽呈青褐色，内部呈淡黄色，组织致密，果肉厚而果心细小，且纤维少，汁多味美等；

板栗：果粒个大，均匀，充实，手捏时不塌瘪，表面为红褐、黑褐色，成熟而有光泽，无虫蛀，风干，裂嘴，霉烂，破损等现象。

其他水果参照以上标准执行。

（八）调味品类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如下：

酱油：以大豆等粮食作物为原料，酱油色泽红润，呈红褐色或棕褐色，色泽鲜

艳有光泽，澄清时不浑浊，没有沉淀物，香气浓郁，无不良气味，口感鲜美，醇厚。

味精：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食醋：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鳗、醋虱。

酱腌菜：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

酱类食品：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淀粉制品：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食盐：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白砂糖：干燥，不粘手，不结块，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无肉眼可见的杂质，水溶液清晰透明无杂质。

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润，水溶液清晰透明无杂质。

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

方糖：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

红糖：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无有酒味、酸味或其他外来不良气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

辛辣料：干燥，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

四、供货流程及货物验收要求

采购人（学校）将食材采购需求提前一天告知供应商，供应商须无条件按照需求，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及配送、保证所供货物的食品质量和卫生安全，及时负责地配送到指定位置。逾期按违约处理，每逾期 1 次，采购人可扣除当月采购金额 1% 作为处罚；逾期 5 次以上，采购人可扣除当月采购金额 10% 作为处罚，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因供应商配送货物不及时导致伙食供应延时且供方未采取补救措施，扣除当月支付金额的 0.5%，当月超过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采购人（学校）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货物质量和价格进行检查验收，检验合格后在供应商随货同行的货物销售明细单上签字后留存一份，同时向供应商索取本批次货物的质量合格证、质检报告等票证（若有）。每批次货物必须经采购人（学校）验收人员签单后方可有效，否则为无效供货。

对因存在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的货物，食堂有权拒绝签收，供应商须在伙食供应延时的前提下按要求及时如数更换到位，保证验收合格。

对供应商因理解不当，错供货物，食堂有权拒绝签收，供应商须在不贻误厨师备菜的前提下按要求及时如数更换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

定价依据：供货基准价格由采购人组建的询价小组每半月核定一次，供货基准价格以兰考县二家以上大型超市公布的零售价的平均值为准，据实结算。

五、配送要求

5.1 供应商应保证每天将所订的货物按照约定时间送至采购人指定地方，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内外必须清洁干净，无污渍，无异味。通过食堂订购的个性化主副食品应分别包装，统一配送至指定地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公司送货。

5.2 如采购人需要临时增加补货，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学校）电话通知确认供货要求后，应按采购人（学校）要求按时将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5.3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如数送到指定地点。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配送延误时，供应商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并配合采购人共同解决就餐问题。除发生客观不可抗力的情况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供应商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

5.4 供应商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

5.5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必要时应进行免费简单加工，供应商还应及时搬运卸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且还要及时处理搬运卸货时遗留的垃圾，保持好卫生。

5.6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

坏由供应商负责。

5.7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商品，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5.8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供应商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5.9 供应商需提供专门车辆负责配送服务。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在运输、装卸等配送过程中遇到的所有问题均由供应商承担。

5.10 供应商指定专人与采购人保持 24 小时联络畅通，因供应商原因导致联络不上而耽误采购人工作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5.11 供应商所有配送服务人员均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驾驶人员须具有有效期内与车辆车型对应的驾驶证。供应商相关配送服务人员和配送车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配送服务人员和配送车辆一致，如配送人员、车辆等需要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待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出现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和车辆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如果因供应商擅自更换配送服务人员和车辆而引发采购人食物中毒、严重主副食品质量问题的，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违约责任

6.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A.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B.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C.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D.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E.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F.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G.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H. 超过保质期限的;
- I.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6.2 如因供应商不能按照采购人需求的卫生条件运输食品导致交付的货物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时, 采购人可按照当次货物款的 2 倍进行处罚, 同时,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3 采购人可不定期抽查蔬菜农药含量, 如含量超标, 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若出现 1 次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 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 供应商必须无偿、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品质量未达到相关标准三次及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5 供应商如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不合格的食品等, 一经发现, 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 还将被处以当次供应所有食品货款 3 倍的罚款, 同时,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6 如发生食用的人身体不适或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问题, 经有关单位鉴定确定后是供应商提供的食品问题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由供应商承担全部医药费及相关经济赔偿, 同时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6.7 若供应商出现以次充好、少斤短两或不按采购人要求质量、规格供货时, 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补货或换货外, 并承担按照当日该食堂花费总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如上述情况中标人出现三次及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6.8 采购人针对合同履行可请第三方抽查监督, 第三方抽查监督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如果被第三方抽查发现中标人所提供副食品价格与实际不符, 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立即整改, 并处以每周货款 1% 的罚款; 如发现两次价格不符, 供应商除立即整改外, 并处以每周货款 3% 的罚款; 三次及以上的,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6.9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送商品,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 每月送错货物累计达三次及以上, 扣罚当月所供所有货款的 10%。

6.10 供应商不能按规定的定价方式交付某些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

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11 若遇上级政策调整,则合同期随政策变化相应调整。如在服务期内遇管理政策调整需提前终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12 如因供应商自身问题而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而带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第_____包段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招标文件的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年）的投标报价，供应期限：_____，配送地点：_____，质量要求：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投标承诺函；
- （6）投标人业绩；
- （7）服务方案；
- （8）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 （9）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所投包段	
投标报价 (元/年)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配送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件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投标人身份证明材料）、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社会保险证明、信用查询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

五、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参加投标视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参加投标视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其他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业绩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委托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注：表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及优惠承诺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一）硬件特征码承诺函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包段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